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莊躍進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860,000	39.93%
黃小紅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695,000	20.35%
白平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910,000	7.45%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能夠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莊躍進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860,000	39.93%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各段中所披露的人士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上市日期前，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殷鴻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9,120	5.24%

承諾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